

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系際盃創意進場競賽

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凝聚各系團隊合作精神，以促進各系學生的情誼交流。
- 二、推展學生創意激發觀念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- 三、藉由各系學生進場創意造型創作展現才藝，得到自我之肯定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體育室、衛生保健組。

肆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13:00~15:00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(操場紅色跑道上)。

陸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17:00 前繳交報名表(含電子檔)，若未繳交報名表，須繳交棄權同意書，棄權同意書需要有系主任同意簽章及原因。
- 二、請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17:00 前，繳交參與人員名冊(含電子檔)。
- 三、報名表未經系主任簽章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「報名表」、「參與人員名冊」電子檔請至課外活動組網站
<http://stafof.cyut.edu.tw/p/426-1003-26.php?Lang=zh-tw> 課外組首頁
／創意進場競賽)下載。
- 五、前述文件紙本請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R-102)，電子檔請以 E-mail 至 t5230309@cyut.edu.tw 。報名表如附錄 1、參與人員名冊如附錄 2。

捌、領隊會議及講習：

- 一、第 1 次領隊會議：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7：30 召開，進行練習場地安排，請各系領隊或派 1 名代表參加。未派代表的單位視同放棄使用場地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第 2 次領隊會議：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17：30 召開，進行出場順序之抽籤，未派代表的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 3~6 位校外相關專長師長擔任。

壹拾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演出時間：以 2 分鐘為限（以第一位踏進標線起計算；最後一位走出標線停止計算）。超出規定時間者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。
- 二、參賽隊數及人數：
 - (一)各參賽單位以系為單位，每系以一隊為限。
 - (二)每隊參賽人數限 20 人至 50 人。

- 三、參賽人數超過 50 人或不足 20 人者，每超過或不足 5 人扣總分 5 分。
- 四、各系可邀請系主任或系上教師共同參與表演，若有師長參與，該隊表演總分加 3 分，旨在促進師生間的互動與合作。
- 五、班級自標線起始處行進至舞台正中心標線，至舞台前指定表演區域時，各班應呈現「系呼」口號及創意動作，本項目與變裝一起列入評分。
- 六、創意進場表演的主題應以「慶祝校慶」為核心，亦可結合各系特色，自行發揮創意進行設計。透過正向、積極的人生觀，展現系所風采，並營造出充滿校慶歡樂氛圍的精彩表演。
- 七、道具：容易招致危險或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（如鞭炮、碎紙花等），離場前應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不可遺留任何道具及殘留物（包含水漬及粉末等）。
- 八、參加比賽之學生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，各隊如有非本校該系在學學生出賽時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；如已賽畢，其結果不予計算，並追回所獲獎金及獎盃等。
- 九、若比賽期間因故中斷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依主辦單位及評審決議，決定是否延期。
- 十、練習時請勿干擾居民作息或影響師生上課；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違背運動精神之言行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活動以遵守能夠維護社會風俗和善良風格為主。
- 十二、如遇下雨或其他天災因素，將另擇期公告辦理。

壹拾壹、評分標準：

| 評分項目 | 說明 | 比例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整體效果 | 整體印象 活動進行是否流暢，參與者是否能夠順利感受到整體氛圍 | 40% |
| | 一致性 進退場的整齊度及隊伍整齊度，評估彼此的距離及位置，及相互貫穿位置改變時位置和距離的能力。 | |
| | 傳達力 引發觀眾共鳴的能力。整體表演的活力、展現力、表達情感之運用。 | |
| 創意性 | 主題與創意結合度及表現 主題與創意的結合度及表現，是否成功融合校慶主題與各系特色，表演設計是否具吸引力與新穎性。 | 40% |
| | 視覺效果 使用的裝置、裝飾和道具是否獨具創意，是否能夠形成一個有趣而獨特的場景。 | |
| | 演出設計 獨創性的走位或位置變化，以及完整的隊形變化，能夠增強活動的藝術性和表現力。 | |
| 系所特色結合 | 表演是否充分展示各系特色，並將系所文化、價值或專業巧妙地融入表演中，使表現更加多元且具代表性。 | 20% |
| | 是否呈現「系呼」口號及創意動作。 | |
| 加分項 | 邀約系上師長一同完成表演。 | 總分 3 分 |

備註：

- ※時間掌控於 2 分鐘內完成表演(含進、退場)，超出規定時間者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。
- ※每位評審視各隊表演內容依上述內容評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評審評定各隊之各項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，所有評審分數加總後即為各隊之總分數，各組依總序位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7 名，即分別獲得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優等。

壹拾貳、獎勵：

- 一、冠軍：一名，致贈團體獎金 6,000 元、獎盃乙座
- 二、亞軍：一名，致贈團體獎金 5,000 元、獎盃乙座
- 三、季軍：一名，致贈團體獎金 4,000 元、獎盃乙座。
- 四、優等獎：二名，致贈團體獎金 3,000 元，獎盃乙幀。
- 五、最佳創意獎：一名，致贈團體獎金 2,000 元，獎盃乙幀。
- 六、最佳活力獎：一名，致贈團體獎金 2,000 元，獎盃乙幀。
- 七、參加獎：每個參加隊伍有團體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之補助。
- 八、參賽學生每人嘉獎 2 次，參賽之學生指隊長、演出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，限報名表上所載之人員。
- 九、各隊伍獲獎成績依校內規定辦理校內指導老師敘獎作業（不含系主任，以報名表所載為主，各隊限 1~2 位）。
- 十、本計畫如有修正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